

合同编号：CHYYF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外业调查系统开发及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23-GSZB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名称(乙方)：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C3-00210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项目名称: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外业调查系统开发及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023 GTZB

签订地点: 河池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外业调查系统开发及服务建设,包含河池市外业调查系统及APP、河池外业调查“一张图”管理系统、数据库设计与优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专题数据发布服务、监测服务等内容:

1、河池市外业调查系统及APP。外业调查APP主要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外业图斑查询、定位、举证拍照、外业调查信息上传、离线拍照等功能。外业调查系统(电脑端)主要提供:耕地调查表查询、查看、填报信息,用户管理、图层服务管理等功能。系统以图斑下发—核查举证—违法处置—整治反馈为业务主线,通过流程化的管理落实各级工作人员的具体任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图斑核查的工作效率和准确率,为基层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2、河池外业调查“一张图”管理系统。外业调查APP和外业调查系统主要对各种耕地调查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需要采用“一张图”的模式进行设计,APP端采用移动“一张图”,对外业调查图层进行查询,选择图层后可通过移动“一张图”的搜索功能进行单个图斑的查询定位,利用导航软件即可定位到图斑的实地位置。外业调查系统“一张图”提供了图层收藏、图层查询、透明度调节、地图图例、量算、坐标上传等丰富的一张图工具和功能,满足耕地调查任务对图形操作的要求。

3、数据库设计与优化。自治区或市田长办需要定制,符合关系型数据库的设计原则,构建河池市外业调查数据库统一标准和格式,库表字段满足河池市外业调查举证的业务

要求,明确字段含义,必填项约束、唯一性约束等。

4、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专题数据发布服务。提供河池市 11 个县(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专题数据。汇集河池市 11 个县(区)国土变更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耕地保护相关数据,建立耕地保护数据仓库,并将数据发布成数据服务,应用到外业调查系统,提供数据查询、浏览等应用服务。

5、监测服务。通过年内高分辨率影像进行耕地变化图斑提取和分析,需提供 6 个月的监测服务。服务期内,全域全地类覆盖河池市 1-2 次,影像由乙方卫星分中心申请获取或自行开展无人机航飞获取(影像获取困难地区,依据影像获取情况而定)。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含税金额(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						

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具体金额如下表:

总费用(元)	支付进度	比例	具体金额 (元)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40%)
948000.00	第一期	30%	284400.00	170640.00	113760.00
	第二期	40%	379200.00	227520.00	151680.00
	第三期	30%	284400.00	170640.00	113760.00

增值税税款 53660.38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河池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

(2) 自合同签订次月起，乙方需按月开展变化图斑提取与提交工作，且在合同年度内累计提交有效图斑数据，每月提交数据至少一次。所有提交的图斑成果需符合质量要求，并及时上传至河池外业系统，甲方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价款；

(3) 按要求提交最终验收通过的监测成果及文档成果后，乙方向甲方书面请款，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

3、甲方在上述时间已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因审批原因造成推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应当开具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将合同标的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视为不可抗力事件未发生。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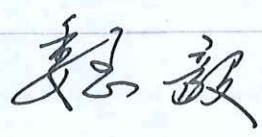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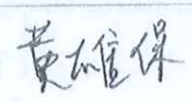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贰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 5月 13日	乙方: (牵头人章)  广西五象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3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8-1号(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2278351	电话: 0771-5609077
开户银行: 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州支行
账号: 20507901040007822	账号: 2102175009300091764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30021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 2202328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4810009249096672
邮政编码：547000

